

证券代码：832408

证券简称：科瑞普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科瑞普光

NEEQ :832408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 ZHEN CREP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15，有效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2、2015年12月3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昌的子公司“南昌科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拟在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建立9万平方的生产基地；扩充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3、2015年12月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促进会授予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照明类优秀企业”称号；



4、2015年5月公司开发的新型LED日光灯管显色指数大于80,光效突破150LM/W,通过了美国UL/CUL及DLC认证,免背板、易装配设计工艺的新款LED平板灯通过了欧盟最高标准ENEC认证；



5、2015年1月8日年公司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LED节能灯具多回光色智能控制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号：2015SR043063）；2015年12月29日号取得两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LED灯管的旋转灯头（专利号：ZL201521128159.8）；高光效LED面板灯（专利号：ZL201521113948.4）。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瑞普光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蓝投资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年度	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衷鸿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经济环境不景气风险	<p>2015 年全球 LED 产业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为稳定经济结构，将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一批落后产能。</p> <p>为解决市场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并掌握核心专利、技术，加速推进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p> <p>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销售额，创造高利润。</p>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p>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7,100,032.70 元和 9,512,179.15 元，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大幅提高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如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的正常营运带来一定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由应收会计专人核算，建立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随时通报，将风险降到最低。</p>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p>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67.28 万元，较 2014 年末 745.84 万元增加了 321.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3.10%，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如未来市场销售不景气，将造成产品、材料积压，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财务部、仓库管理部定期对仓库存货进行盘查，对存货进行账期管理，及时消耗库存。</p>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p>公司生产的 LED 照明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拥有多项产品专利，公司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为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为核心人才提供良好的福利设施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p>
产品价格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90% 和 24.28%，毛利率有略微下降，LED 行业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大大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技术改造升级，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生产内部推行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程序，以节约材料消耗和人工成本。</p>

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15，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安排专业财务人员掌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严格遵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 ZHEN CREP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简称	科瑞普光
证券代码	832408
法定代表人	崔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5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1栋4至9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5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1栋4至9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龙兴、黄利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鸿云
电话	0755-29816191
传真	0755-29816211
电子邮箱	zhy@crep-led.com
公司网址	www.crep-led.com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4 至 9 楼邮政编码：5181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 9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5-07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34916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9711702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9711702-1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626,390.23	45,150,029.26	49.78%
毛利率%	22.90%	24.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08.96	1,286,254.38	11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4,255.42	965,573.75	9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8%	15.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9%	11.95%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2	83.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065,831.28	23,641,000.73	35.64%
负债总计	16,865,258.30	11,238,285.91	5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5,262.68	12,507,248.94	2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04	2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2%	47.54%	-
流动比率	1.63	1.7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13.23	-2,576,968.8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	6.36	-
存货周转率	5.57	6.0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64%	49.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78%	63.15%	-
净利润增长率	134.55%	474.8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3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38.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6,350.27
所得税影响数	-132,49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3,853.54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 LED 节能照明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 LED 照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为照明批发零售商、工程商和渠道商等。

公司拥有一批研发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研发人员和高素质的销售人员，采取客户定制化的策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向国内外供应商采取制造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从而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参加专业的行业展会、投放商业广告、B2B 平台等掌握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良性循环，确保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可持续发展。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26,390.23 元，同比增长 49.78%；净利润为 2,797,953.38 元。同比增长 134.55%。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065,831.28 元，净资产为 15,200,572.98 元。

公司业务计划的实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重点开发和行业内一些巨头的合作，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通过合作既提高了销售额，又优化了公司管理结构，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继续加大了产品的研发投入与生产技术改造投入，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尤其是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产品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基本实现了企业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超过了行业发展速度，虽然行业经营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迅速下降，单一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在产品与技术创新上有所突破，公司整体利润率仍然保持了上一年度的利润率水平。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626,390.23	49.78%	-	45,150,029.26	63.15%	-
营业成本	52,140,810.38	52.52%	77.10%	34,186,766.02	64.34%	75.72%
毛利率	22.90%	-	-	24.28%	-	-
管理费用	7,152,611.88	42.92%	10.58%	5,004,700.88	74.92%	11.08%
销售费用	5,986,663.06	33.57%	8.85%	4,482,091.98	1.37%	9.93%
财务费用	-419,185.10	-260.63%	-0.62%	-116,236.23	161.46%	-0.26%
营业利润	2,015,284.48	33.83%	2.98%	1,505,823.59	316.54%	3.34%
营业外收入	1,009,389.02	167.47%	1.49%	377,386.46	33.34%	0.84%
营业外支出	56,526.99	-	0.08%	-	-	-
净利润	2,797,953.38	134.55%	4.14%	1,192,921.26	474.73%	2.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76,360.97 元,增幅 49.78%;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7,954,044.36 元,增幅 52.52%;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使销售额增加。国内业务欧普照明增加 817.13 万元,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5.79 万元,国外销售额在增加国外展会的次数和派专业人员出国考察市场的影响下,销售也有显著的提高,增加 1,105.82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的材料,人工,制造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147,911.00 元,增幅 42.9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司新三板上市成功,公司加大了对公司内部管理的成本,主要体现在人员工资和福利的提高,较 2014 年度增加 119.64 万元,新三板上市证券,律师,会计事务所等机构的中介咨询费增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69.62 万元,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增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81.68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504,571.08,增幅 8.85%;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额的增加,业务员工资及福利得到提高,较 2014 年度增加 74.31 万元;加上公司为增加业务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了海外市场的展位费和外贸人员的出国考察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8.73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02,948.87 元,减幅 260.63%;主要是全年出口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09,460.89 元,增幅 33.83%;主要是公司销售额的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大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三大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20.75% 下降到 18.81%,费用减少 131.20 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009,389.02 元,主要是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60 万元、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研发奖励 25 万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 年二季度保险保费资助款 3.1 万元、国内外展位费补贴款 12.83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56,526.99 元,主要是合同违约损失 5.6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605,032.12 元,增幅 134.55%,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得税税率与 2014 年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随着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的增长,导致净利

润同步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625,621.51	52,140,810.38	45,112,081.12	34,186,766.02
其他业务收入	768.72	-	37,948.14	-
合计	67,626,390.23	52,140,810.38	45,150,029.26	34,186,766.0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市场	22,821,533.99	33.75%	11,793,335.12	26.14%
国外市场	44,804,087.52	66.25%	33,318,746.00	73.8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国内市场较 2014 年增加 11,028,198.87 元，增幅 93.5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和国内照明巨头的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多款高技术含量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额有大幅提高；本年度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销售额 817.13 万元，客户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5.79 万元。

2.报告期内，国外市场较 2014 年增加 11,485,341.52 元，增幅 34.47%；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外市场做了充分的分析和部署，通过参加重点行业展会、派遣专业人员实地考察国外市场，走访客户，从一线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主要客户签订多项销售合同；订单迅猛增长。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2,513,540.39 元，增幅 49.91%；主要是随

国内、国外市场收入同步增长。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13.23	-2,576,9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94.70	-89,01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8,756.8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05,513.23 元较 2014 年增长 3,982,482.03 元；主要是系本年在销售额增加的同时，客户回款比较及时，无超期应收款，现金流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0,494.7 元，较 2014 年增加 1,271,480.75 元，主要是系公司为改善生产环境，建造了专业的 LED 面板灯生产线，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加生产用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0.00 元；主要是系本年的现金流较稳定，未进行筹资活动。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830,006.35	14.54%	否
2	美国 MATTOON RURAL KING SUPPLY	3,836,233.03	5.67%	否
3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799,949.77	5.62%	否
4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3,462,475.44	5.12%	否
5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0,908.42	2.35%	否
合计		22,519,573.01	33.30%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72,601.01	11.36%	否
2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4,112.25	6.82%	是
3	中山市横栏镇昊新五金制品厂	2,964,327.00	6.77%	否
4	深圳市明裕电路有限公司	1,173,580.06	2.68%	否
5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3,576.39	2.31%	否
合计		13,108,196.71	29.94%	否

注：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占股 60%。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285,458.60	1,468,68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25%

研发支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聘请了高级研发工程师，对多个项目进行研发，并分别取得了一项软件著作权为：LED 节能灯具多回光色智能控制系统 V1.0，编号：2015SR043063，两项实用新型专利：《高光效 LED 面板灯》专利证书号：ZL20152113948.4 以及《一种 LED 灯管的旋转灯头》专利证书号：ZL201521128159.8。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00,761.44	5.67%	10.92%	3,312,919.69	357.20%	14.01%	-3.09%
应收账款	9,512,179.15	33.97%	29.66%	7,100,032.70	461.39%	30.03%	-0.37%
存货	10,672,750.56	43.10%	33.28%	7,458,373.92	19.08%	31.55%	1.7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527,926.27	15.55%	11.00%	3,053,035.69	2.59%	12.91%	-1.9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32,065,831.28	35.64%	-	23,641,000.73	49.9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87,841.75 元，主要是随公司销售额增加每月流动货币资金同时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3,214,376.64 元增幅 33.9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期末最后两月国内销售额增加，国内销售额的账期一般在 60 天以上，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 3,214,376.64 元,增幅 43.1%，主要是公司期末销售订单增加，为保障订单顺利出货，公司材料采购较大，对一些常规材料有备库。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 474,890.58 元，增幅 15.55%，主要是公司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新增生产设备。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字科技工业园 1 栋 7 楼西；经营范围：LED 驱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注册号：44030610783069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剑。

报告期内，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

持股比例：60%。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0,209.22 元，净利润 174,611.06 元

2、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对本公司境外客户的款项进行结算，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实现利润-32,009.17 元。

南昌科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南昌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经营范围：LED 照明灯具与光源产品，LED 照明光源器件封装、LED 驱动电源和 LED 发光应用系列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91360126MA35FPRP3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剑。持股比例 100%。截止到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缴也未发生实际业务。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 2015 年，全球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增强，而 LED 产业具备节能环保的特点，发展势头良好，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带动起全社会对节能减排的关注。随着传统能源的不可再生性问题日渐突出，新型节能产业的发展变得日益迫切。作为新兴的照明方式，LED 产品相较于传统白炽灯、荧光灯等照明产品的优势日渐明显，其在未来逐渐替代传统照明产品也将是大势所趋。同时，LED 产业作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业，已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各国政府对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均持有积极利好的政策。据统计 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257 亿美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44%，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达到 31%，预计 2016 年到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增长逐渐趋于稳定，部分替代性光源已经更换完成，市场增长率稳定在 20% 左右。

(2) 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2015 年市场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受到阻碍，国家及时出台供给侧改革政策会进一步带动国内 LED 产品的消费市场，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中一直处于行业发展领先地位，多年的研发投入，稳定的研发团队，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领先优势。公司现拥有 19 项 LED 照明专利技术，6 项软件著作权，特别是：大于 320 度宽度发光的球泡；大功率高光效低成本 GU10 球射灯；集成化可调光调色温筒灯；光效高达 150LM/W 的日光灯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加上今年通过研发努力 2015 年 5 月公司开发的新型 LED 日光灯管显色指数大于 80，光效突破 150LM/W，通过了美国 UL/CUL 及 DLC 认证，免背板、易装配设计工艺的新款 LED 平板灯通过了欧盟最高标准 ENEC 认证。这些技术优势已经得到了公司客户的广泛认可，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新的市场空间会迅速拉大。

2、良好的生产和品质控制能力

公司除了有优秀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人员，训练有素的员工，这几年我们还引理了一流的

生产与检测设备，能生产出稳定的、高要求的 LED 照明系列产品。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保证体系，引进了先进的优于大多同行业企来的试验设备和众多精密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与稳定。

公司的 7S 管理体系、ISO9001: 2008 体系等在公司运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确保了公司在运营中各个环节的做到最优。

为满足确保产品获得更多可靠保证，产品分别获得了美国 UL/CUL 与能源之星认证、欧盟 CE / RoSH / ErP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及中国的 CCC 认证。

3、竞争劣势：

公司经历 6 年的发展，积累了一些国内外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未形成规模效应，客户资源一直比较分散，公司在以后的年度里将重点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抓住更多的重点客户，形成规模生产。在行业内获得更多地位。

4、市场地位：

公司将加强专利意识，注重掌握核心技术创新，注重设备更新，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同行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研发、生产、品质、财务等各部门完全独立、完整、有序的运行，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08.96 元，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伴随着公司销售额的提高和产品高附加值的创造，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康，有序的持续经营。

(六)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替代性光源和全球白炽灯替换热潮的推动，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但是 2015 年由于替代性光源产品（含灯管、球泡灯）等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利润不如预期，使得 LED 照明市场增长动力不足。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长有所放缓，照明企业开始把重心转移到专业照明领域，如商业照明、工程照明、和建筑照明等，LED 照明应用市场逐渐细分化。中国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大幅度增加，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得以推广使用，并加速向家用照明渗透。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科瑞普光电立足于 LED 照明领域中的室内照明市场，同时以商业照明领域细分市场为企业核心发展方向，重点开发 LED 光源与 LED 智慧与集中控制照明系统灯具系列产品，充分发挥与利用 LED 的特性促进传统照明产品在智能化的创造性应用。从而为社会提供高光效、低成本、智慧型 LED 照明系列产品，使公司逐步在 LED 照明细分市场与细分智能化、集成化产品领域中做到行业技术国内、国际领先。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1.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以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增速的态势发展，在特定领域产品应用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完善公司团队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高品德的团队，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创造价值，与其一起分享价值。

(四)不确定性因素

LED 行业发展快速，竞争力大，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如企业在产品创新上没有及时跟进，市场占有率变得的很小，会阻碍公司的发展。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7,100,032.70 元和 9,512,179.15 元，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大幅提高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如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的正常营运带来一定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由应收会计专人核算，建立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随时通报，将风险降到最低。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67.28 万元，较 2014 年末 745.84 万元增加了 321.4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3.10%，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如未来市场销售不景气，将造成产品、材料积压，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财务部、仓库管理部定期对仓库存货进行盘查，对存货进行账期管理，及时消耗库存。

3.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 LED 照明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拥有多项产品专利，公司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为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为核心人才提供良好的福利设施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

4. 产品价格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90% 和 24.28%，毛利率有略微下降，LED 行业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大大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技术改造升级，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生产内部推行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程序，以节约材料消耗和人工成本。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市场经济环境不景气风险

2015 年全球 LED 产业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为稳定经济结构，将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为解决市场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并掌握核心专利、技术，加速推进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提高销售额，创造高利润。

2. 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15，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安排专业财务人员掌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严格遵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注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销售总监詹永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44,700 元；系出差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	5,900,000.00	2013.9.30-2019.9.10	保证	连带	是	是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司						
总计	5,900,000.00	-	-	-	-	-

201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李东平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131562810021500178），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已履行有限公司必要决策程序；2015 年 4 月该担保合同解除。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总计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李东平	资金拆入（2015 年 12 月拆入，未归还）	1,000,000.00	否
李东平	资金拆入（2014 年 10 月拆入，已归还）	500,000.00	否
李东平	资金拆入（2014 年 10 月拆入，已归还）	1,500,000.00	否
崔剑	资金拆入（2015 年 9 月拆入，已归还）	400,000.00	否
詹智勇	资金拆入（2014 年 10 月拆入，已归还）	500,000.00	否
詹智勇	资金拆入（2014 年 10 月拆入，已归还）	200,000.00	否
总计	-	4,1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截止到报告期内尚有一笔李东平 2015 年 12 月拆入 100 万元未归还，已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三)对外投资事项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科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建设新的制造基地，扩充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与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本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	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0,680,000	89.00%	0	10,680,000	89.00%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0	12,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东平	4,406,400	0	4,406,400	36.72%	4,406,400	-
2	崔剑	2,484,000	0	2,484,000	20.70%	2,484,000	-
3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0	1,320,000	11.00%	1,320,000	-
4	李清平	1,317,600	0	1,317,600	10.98%	1,317,600	-
5	汪军林	960,000	0	960,000	8.00%	960,000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6	詹永华	648,000	0	648,000	5.40%	648,000	-
7	詹智勇	540,000	0	540,000	4.50%	540,000	-
8	黄秋明	324,000	0	324,000	2.70%	324,000	-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李东平与股东李清平系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崔剑作为深圳海天蓝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海天蓝（持有科瑞普股份 11.00% 的股份）0.23% 的出资比例。

公司股东詹永华作为深圳海天蓝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海天蓝（持有科瑞普股份 11.00%）12.16% 的出资比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10月19日	-	1.00	38,350,000	38,350,000	7	0	0	0	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与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否

注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经沟通，因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公告号 2015-017，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李东平	董事、董事长	男	40	大专	2014-10-30 至 2017-10-30	否
崔剑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硕士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汪军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詹永华	董事、销售总监	男	48	中专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詹智勇	董事	男	53	本科	2014-10-30 至 2017-10-30	否
李清平	监事会主席	男	38	大专	2014-10-30 至 2017-10-30	否
黄秋明	监事	男	45	本科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夏良华	监事	女	33	大专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衷鸿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4	大专	2014-10-30 至 2017-10-3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长李东平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清平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东平	董事、董事长	4,406,400	0	4,406,400	36.72%	-
崔剑	董事、总经理	2,484,000	0	2,484,000	20.70%	-
李清平	监事会主席	1,317,600	0	1,317,600	10.98%	-
汪军林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0	960,000	8.00%	-
詹永华	董事、销售总监	648,000	0	648,000	5.40%	-
詹智勇	董事	540,000	0	540,000	4.50%	-
黄秋明	监事	324,000	0	324,000	2.70%	-
合计		10,680,000	0	10,680,000	89.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9	25
生产人员	104	167
销售人员	23	24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技术人员	19	24
财务人员	5	6
员工总计	170	246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9	23
专科	38	50
专科以下	122	172
员工总计	170	24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员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员工较 2014 年度增加 76 人，人员的增长保障了公司销售额的稳定增长，促使公司生产有序进行。为此公司会继续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吸收各界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储备干部。同时公司也特别重视员工素质教育，定期安排员工培训，以提高员工的个人修养和专业技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加大薪酬改革，实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大大的增强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核心员工。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和人员都健康有序的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重大决策失误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从而能够充分保证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人事变动、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及时、完整。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相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运行，对本年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

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现公司已建立一套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的实施。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还将不断的更新和完善相关的制度，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公司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484300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龙兴、黄利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p>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430014 号</p> <p>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瑞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瑞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利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3,500,761.44	3,312,9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1,235,792.27	-
应收账款	六、3	9,512,179.15	7,100,032.70
预付款项	六、4	754,853.90	1,126,936.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850,792.66	548,904.55
存货	六、6	10,672,750.56	7,458,37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07,392.49	313,761.55
流动资产合计	-	27,534,522.47	19,860,929.0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8	3,527,926.27	3,053,035.6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9	47,506.24	67,566.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六、10	120,326.11	120,326.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368,950.19	539,1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466,6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31,308.81	3,780,071.64
资产总计	-	32,065,831.28	23,641,000.7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3	10,662,300.13	5,677,970.67
预收款项	六、14	396,367.16	277,32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209,608.26	674,058.16
应交税费	六、16	99,313.03	13,599.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7	4,497,669.72	4,595,330.2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865,258.30	11,238,285.9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16,865,258.30	11,238,285.9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六、18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19	632,528.05	632,528.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20	371.71	466.9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1	326,516.4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2	2,275,846.46	-125,7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5,235,262.68	12,507,248.94
少数股东权益	-	-34,689.70	-104,53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200,572.98	12,402,7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	32,065,831.28	23,641,000.73

法定代表人：崔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衷鸿云会计机构负责人：衷鸿云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190,863.61	2,451,87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35,792.27	-
应收账款	十五、1	9,501,632.63	7,100,032.70
预付款项	-	678,566.02	1,126,936.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98,169.51	1,482,374.06
存货	-	10,075,652.33	7,337,74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7,392.49	313,761.55
流动资产合计	-	26,788,068.86	19,812,726.9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159,335.50	3,051,953.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7,506.24	67,566.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3,197.02	539,1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6,6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16,638.76	3,658,662.95
资产总计	-	31,304,707.62	23,471,389.90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9,535,012.56	5,677,970.67
预收款项	-	324,367.16	243,327.07
应付职工薪酬	-	1,077,144.57	630,356.88
应交税费	-	64,696.21	13,069.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405,794.49	4,376,92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407,014.99	10,941,650.0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15,407,014.99	10,941,650.04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632,528.05	632,528.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26,516.46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938,648.12	-102,7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897,692.63	12,529,73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304,707.62	23,471,389.9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67,626,390.23	45,150,029.2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611,105.75	43,644,205.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52,140,810.38	34,186,766.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244,121.03	112,623.38
销售费用	六、25	5,986,663.06	4,482,091.98
管理费用	六、26	7,152,611.88	5,004,700.88
财务费用	六、27	-419,185.10	-116,236.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506,084.50	-25,74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2,015,284.48	1,505,823.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009,389.02	377,38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56,526.9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	2,968,146.51	1,883,210.0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70,193.13	690,288.79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97,953.38	1,192,921.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28,108.96	1,286,254.38
少数股东损益	-	69,844.42	-93,33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5.22	466.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22	466.9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5.22	466.93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97,858.16	1,193,3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28,013.74	1,286,72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844.42	-93,333.12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2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22	0.12

法定代表人：崔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衷鸿云会计机构负责人：衷鸿云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7,440,293.26	45,065,213.7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1,720,731.35	34,134,03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9,017.63	112,365.02
销售费用	-	5,921,376.16	4,482,091.98
管理费用	-	6,794,702.67	4,748,817.75
财务费用	-	-452,656.09	17,036.45
资产减值损失	-	50,684.50	-25,74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2,711,037.04	1,596,607.02
加：营业外收入	-	1,009,389.02	376,9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526.9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	3,663,899.07	1,973,602.02
减：所得税费用	-	295,946.30	681,19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3,367,952.77	1,292,41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367,952.77	1,292,410.7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592,105.19	37,623,07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1）	6,417,855.78	5,470,68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009,960.97	43,093,75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060,494.02	37,285,00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95,587.19	7,071,8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1,265.87	184,83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2）	5,297,100.66	1,129,0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604,447.74	45,670,7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5,513.23	-2,576,9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3）	-	1,260,86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0,86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60,494.70	1,349,8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60,494.70	1,349,8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0,494.70	-89,01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48,756.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48,75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48,7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823.22	205,53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7,841.75	2,588,3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2）	3,312,919.69	724,6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2）	3,500,761.44	3,312,919.69

法定代表人：崔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衷鸿云会计机构负责人：衷鸿云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858,858.88	38,789,96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17,562.16	5,390,1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976,421.04	44,180,0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6,007,355.40	37,082,90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39,425.88	6,831,26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3,139.79	181,51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3,796.11	2,027,2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483,717.18	46,122,9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2,703.86	-1,942,81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53,730.70	1,348,7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3,730.70	1,348,7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3,730.70	-1,348,78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48,756.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48,75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48,7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13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8,984.29	1,757,16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51,879.32	694,7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90,863.61	2,451,879.32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466.93	-	-	-	-125,746.04	-104,534.12	12,402,71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466.93	-	-	-	-125,746.04	-104,534.12	12,402,71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5.22	-	326,516.46	-	2,401,592.50	69,844.42	2,797,85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22	-	-	-	2,728,108.96	69,844.42	2,797,85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26,516.46	-	-326,516.4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26,516.46	-	-326,516.4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371.71	-	326,516.46	-	2,275,846.46	-34,689.70	15,200,572.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3,828,229.18	-11,201.00	6,160,5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3,828,229.18	-11,201.00	6,160,56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632,528.05	-	466.93	-	-	-	3,702,483.14	-93,333.12	6,242,14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6.93	-	-	-	1,286,254.38	-93,333.12	1,193,38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3,048,756.81	-	-	-	-	-	-	-	5,048,756.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3,048,756.81	-	-	-	-	-	-	-	5,048,756.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416,228.76	-	-	-	-	-	-	2,416,228.7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416,228.76	-	-	-	-	-	-	2,416,228.7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466.93	-	-	-	-	-125,746.04	-104,534.12	12,402,714.82

法定代表人：崔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衷鸿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鸿云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	-	-	-102,788.19	12,529,7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	-	-	-102,788.19	12,529,73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26,516.46	3,041,436.31	3,367,9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67,952.77	3,367,95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6,516.46	-326,516.46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6,516.46	-326,516.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	-	326,516.46	2,938,648.12	15,897,692.6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811,427.68	6,188,57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811,427.68	6,188,57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632,528.05	-	-	-	-	3,708,639.49	6,341,16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92,410.73	1,292,41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3,048,756.81	-	-	-	-	-	5,048,756.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3,048,756.81	-	-	-	-	-	5,048,756.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416,228.76	-	-	-	-	2,416,228.76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416,228.76	-	-	-	-	2,416,228.7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632,528.05	-	-	-	-	-102,788.19	12,529,739.86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4 至 9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4 至 9 楼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440306104349163

法定代表人: 崔剑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普有限”)由李东平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 具体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科瑞普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科瑞普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由李东平、李清平、崔剑等以货币出资。首次出资额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智慧源验字【2009】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11 月 6 日, 科瑞普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 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6104349163。

2、2011 年 1 月, 科瑞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科瑞普有限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春根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东平。2010 年 10 月 26 日, 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 科瑞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2011 年 1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2012 年 5 月，科瑞普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平、崔剑、黄秋明等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日，科瑞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出资额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5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4、2014 年 8 月，科瑞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科瑞普有限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清平将其所持有公司 3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东平；汪军林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剑。2014 年 8 月 20 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由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5、2014 年 9 月，科瑞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6 日，科瑞普有限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军林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永华。同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由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6、2014 年 9 月，科瑞普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平、崔剑、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9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7、2014 年 12 月，科瑞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632,528.05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0.9499 的比

例折合股份总数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1,2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32,52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90223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349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瑞普光，证券代码：832408。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3872）。

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无变更。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

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

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	-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国内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报关后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

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

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5年11月2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215, 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字【2011】47号税收优惠文件, 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税所得额, 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566.31	24,419.49
银行存款	3,369,195.13	3,288,500.20
合计	3,500,761.44	3,312,919.6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5,792.27	-

(2)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0,636.34	-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33,614.27	100.00	21,435.12	0.22	9,512,179.1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2,749.52	100.00	92,716.82	1.29	7,100,032.7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应收款项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9,129,826.85	-	-
[7-12 个月]	378,872.42	18,943.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508,699.27	18,943.62	
1 至 2 年	24,915.00	2,491.50	10.00
合计	9,533,614.27	21,435.1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无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281.7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客户	2,694,998.44	6 个月以内	28.27	-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08,694.00	6 个月以内	16.87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82,083.01	6 个月以内	6.11	-
CORESA GROUP SRL	客户	378,872.42	7-12 个月	3.97	18,943.6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7,137.01	6 个月以内	3.22	-
合计		5,571,784.88		58.44	18,943.62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571,784.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943.62 元。

(4)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4,853.90	100.00	1,126,936.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98,450.1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2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792.66	100.00	-	-	850,792.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904.55	100.00	-	-	548,904.55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50,792.66	-	-

(2)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41,092.66	120,000.00
保证金及订金	10,000.00	95,920.00
预付费用	42,000.00	156,827.75
备用金	157,700.00	176,156.80
合计	850,792.66	548,90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詹永华	备用金	44,700.00	6 个月内	5.25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0.00	6 个月内	4.94	-
程家炳	备用金	35,000.00	6 个月内	4.11	-
张孝武	备用金	26,000.00	6 个月内	3.06	-
杨锐	备用金	10,600.00	6 个月内	1.25	-
合计		158,300.00		18.61	-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6,301.11	411,458.74	3,674,842.37
在产品	840,248.00	-	840,248.00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6,323,567.65	165,907.46	6,157,660.19
合计	11,250,116.76	577,366.20	10,672,750.5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2,413.87	-	2,552,413.87
在产品	1,872,888.25	-	1,872,888.25
产成品	3,033,071.80	-	3,033,071.80
合计	7,458,373.92	-	7,458,373.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11,458.74	-	-	-	411,458.74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	165,907.46	-	-	-	165,907.46
合计	-	577,366.20	-	-	-	577,366.2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产成品	库龄为 1-2 年的存货，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风险	无	无

(4)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年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6) 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待抵扣税金	1,007,392.49	313,761.55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5,948.97	397,264.89	804,636.00	559,457.27	4,457,307.1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832,270.22	31,185.91	-	104,853.31	968,309.4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3,528,219.19	428,450.80	804,636.00	664,310.58	5,425,616.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1,447.70	235,801.83	269,329.55	287,692.36	1,404,271.44
2、本年增加金额	282,552.46	52,137.35	76,544.88	82,184.17	493,418.8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894,000.16	287,939.18	345,874.43	369,876.53	1,897,690.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34,219.03	140,511.62	458,761.57	294,434.05	3,527,926.27
2、年初账面价值	2,084,501.27	161,463.06	535,306.45	271,764.91	3,053,035.69

本期折旧额 493,418.86 元。

-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585.86	92,585.86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92,585.86	92,585.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019.34	25,019.34
2、本年增加金额	20,060.28	20,060.28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45,079.62	45,079.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506.24	47,506.24
2、年初账面价值	67,566.52	67,566.52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0,326.11	-	-	120,326.11	-

商誉的形成见附注八、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801.32	89,820.20	92,716.82	13,907.52
可抵扣亏损	1,022,512.16	153,376.82	3,501,572.00	525,235.80
对内销售未实现利润	838,354.45	125,753.17	-	-
合计	2,459,667.93	368,950.19	3,594,288.82	539,143.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83,718.24	260,625.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83,718.24	224,235.30	/
2018 年	-	36,390.00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车款、装修款	466,600.00	-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662,300.13	5,677,970.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96,367.16	250,327.07
1-2 年	-	27,000.00
合计	396,367.16	277,327.0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4,058.16	12,431,137.29	11,895,587.19	1,209,608.26
二、设定提存计划	-	222,326.71	222,326.71	-
合计	674,058.16	12,653,464.00	12,117,913.90	1,209,608.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674,058.16	11,755,465.72	11,219,915.62	1,209,608.26
2、职工福利费	-	274,830.14	274,830.14	-
3、社会保险费	-	41,142.63	41,142.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396.04	31,396.04	-
工伤保险费	-	6,870.34	6,870.34	-
生育保险费	-	2,876.25	2,876.25	-
4、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59,698.80	359,698.80	-
合计	674,058.16	12,431,137.29	11,895,587.19	1,209,608.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基本养老保险	-	192,065.96	192,065.96	-
2、失业保险费	-	30,260.75	30,260.75	-
合计	-	222,326.71	222,326.71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3%、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096.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4.06	150.71
教育费附加	12,521.7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82.47	-3.02
个人所得税	22,897.94	12,458.54
印花税	200.00	993.54
合计	99,313.03	13,599.77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者投入待转股本的款项	3,000,000.00	-
股东借款	1,000,000.00	4,169,989.06
应付费用	497,669.72	425,341.18
合计	4,497,669.72	4,595,330.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向股东李东平借款	1,000,000.00	公司营运资金需要
----------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十一、5。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32,528.05	-	-	632,528.05

2014 年 10 月 25 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32,528.05 元，按照 1: 0.949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32,52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9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6.93	-95.22	-	-	-95.22	-	371.71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326,516.46	-	318,870.84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746.04	-3,828,22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108.96	1,286,254.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516.46	-
减：股改结转资本公积	-	-2,416,228.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5,846.46	-125,746.04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625,621.51	52,140,810.38	45,112,081.12	34,186,766.02
其他业务	768.72		37,948.14	-
合计	67,626,390.23	52,140,810.38	45,150,029.26	34,186,766.0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灯管类	27,340,269.87	17,459,873.66	18,524,751.99	13,217,229.23
球泡类	19,303,388.77	16,605,547.13	13,549,647.43	11,555,817.92
筒灯类	8,787,910.64	8,290,134.08	4,854,565.27	4,245,665.19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面板灯类	4,287,790.72	3,349,578.90	2,967,395.16	2,169,177.17
配件及其它类	7,906,261.51	6,435,676.61	5,215,721.27	2,998,876.51
合计	67,625,621.51	52,140,810.38	45,112,081.12	34,186,766.0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期间	本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国内市场	22,821,533.99	11,793,335.12
国外市场	44,804,087.52	33,318,746.00
合计	67,625,621.51	45,112,081.1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3,440,752.65	34.66
2014 年	13,985,096.57	30.97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52.91	65,696.98
教育费附加	61,103.94	25,070.01
地方教育附加费	40,664.18	21,856.39
合计	244,121.03	112,623.3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杂费	1,939,255.51	2,121,070.71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福利费	2,305,625.42	1,562,514.57
广告费	180,909.01	257,981.97
业务宣传及招待服务费	880,657.02	277,582.45
差旅费	332,624.29	148,416.80
商检及样品费	82,953.27	41,551.80
办公费	145,314.53	6,104.55
其他	-	66,869.13
汽车及交通费用	71,502.89	-
物料消耗	47,821.12	-
合计	5,986,663.06	4,482,091.98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431,120.77	1,234,737.67
研发费	2,285,458.60	1,468,681.65
办公费	428,095.76	581,652.24
中介服务费	1,137,024.96	440,834.90
房租及水电费	388,251.84	409,620.55
折旧摊销	170,224.47	207,338.59
车辆运输费	116,922.58	110,778.57
差旅费	167,740.62	75,945.13
税费	15,010.71	16,345.95
其他	12,761.57	458,765.63
合计	7,152,611.88	5,004,700.88

27、财务费用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513.94	3,376.62
汇兑损益	-492,268.34	-158,376.10
银行手续费	79,597.18	45,516.49
合计	-419,185.10	-116,236.23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281.70	-25,740.36
存货跌价损失	577,366.20	-
合计	506,084.50	-25,740.36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09,389.00	376,995.00	1,009,389.00
其他	0.02	391.46	0.02
合计	1,009,389.02	377,386.46	1,009,389.0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7,070.00	32,98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	-	94,01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研发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	81,27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 年二季度保险保费资助款	31,049.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9,389.00	376,995.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违约损失	56,506.99	-	56,506.99
税收罚款	20.00		20.00
合计	56,526.99	-	56,526.99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93.13	690,288.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68,146.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221.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71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32.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395.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156.33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到期的影响	54,761.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1,424.1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65,772.16
所得税费用	170,193.13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1,009,389.00	376,995.00
往来款	3,415,053.38	2,710,051.07
其他	1,993,413.40	2,383,638.09
合计	6,417,855.78	5,470,684.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销售费用付现	856,312.24	568,874.50
管理费用付现	697,923.75	521,931.58
财务费用付现	6,855.53	4,560.43
往来款	3,221,343.56	-
其他	514,665.58	33,648.68
合计	5,297,100.66	1,129,015.1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	1,260,866.16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情况，见附注六、29（2）。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7,953.38	1,192,92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84.50	-25,74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418.86	463,769.16
无形资产摊销	20,060.28	15,76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93.13	690,2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1,742.84	-1,195,22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462.3	-5,068,515.9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5	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6,008.27	1,349,768.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13.23	-2,576,968.8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00,761.44	3,312,919.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2,919.69	724,61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41.75	2,588,306.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500,761.44	3,312,919.69
其中：库存现金	131,566.31	24,419.4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9,195.13	3,288,500.2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761.44	3,312,919.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8,206.25
其中：美元	19,682.60	6.4936	127,810.93
欧元	6,088.65	7.0952	43,200.19
港元	44,395.79	0.8378	37,193.90
日元	22.68	0.0538	1.2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对本公司境外客户的款项进行结算，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动电子”)	深圳市	深圳 市	生产	60.00	-	设立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	香港	香港	结算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说明 1、朗动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7830699），法定代表人：崔剑。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为 60 万元，自然人董义春认缴金额为 40 万元，至本报告报出日，少数股东董义春未出资。

说明 2、香港科瑞普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一万元；由崔剑、李清平分别以港币 9100 元、900 元出资。2014 年 8 月 4 日，崔剑和李清平将各自持有的香港科瑞普股份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所付对价与香港科瑞普合并日净资产的差异 120,326.11 元，确认为商誉。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朗动电子	40	69,844.42	-	-34,689.7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朗动电子	2,259,622.51	368,590.77	2,628,213.28	2,114,937.52	-	2,114,937.5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朗动电子	134,217.99	1,082.58	135,300.57	396,635.87	-	396,635.87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朗动电子	3,170,209.22	174,611.06	174,611.06	-271,181.49	84,815.53	-233,332.80	-233,332.80	-16,313.2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206.25	866,655.4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升值 5%	10,410.31	10,410.31	43,332.77	43,332.77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贬值 5%	-10,410.31	-10,410.31	-43,332.77	-43,332.77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无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 债：				
应收票据	-	285,792.27	950,000.00	-
应收账款	-	9,533,614.27	-	-
其他应收款	-	850,792.66	-	-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应付账款		10,662,300.13		-
其他应付款	-	4,497,669.72	-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东平	董事长、股东（持股比例为 36.72%）
李清平（与李东平系兄弟关系）	监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10.98%）
崔剑	董事、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70%）
汪军林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8.00%）
詹永华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5.40%）
詹智勇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4.50%）
黄秋明	监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2.70%）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为 11.00%）
衷鸿云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夏良华	监事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平 100%持股的公司
董义春	持有子公司朗动电子 40%股权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90 万	2013.9.30	2019.9.10	否

201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李东平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131562810021500178），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4 月，该担保合同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东平	100 万	2015-12-20	未约定	债权债务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起止日和利息，以实际收到、归还资金时间为起止日。
崔剑	40 万	2015-9-30	2015-10-2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7,081.86	508,564.5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崔剑	29,028.56	-	46,456.80	-
詹永华	44,700.00	-	-	-
合计	73,728.56	-	46,456.8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李东平	1,000,000.00	3,045,546.78
詹智勇	-	700,000.00
董义春	-	157,293.62
崔剑	-	402,695.44
合计	1,000,000.00	4,305,535.8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增资事项	30,000,000.00	-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34,680,000.00	-

①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每股认缴价格 1.00 元，由李东平、崔剑等 7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股本为 4,200 万元。本次出资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4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本公司拟与南昌市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昌科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昌市昌北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南昌市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此次对外投资拟建设新的制造基地，扩充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与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投入，提供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 年度	-	1,635,168.00
2016 年度	1,962,450.00	1,962,450.00
2017 年度	1,962,450.00	1,962,450.00
2018 年度	1,978,578.00	1,978,578.00
合计	5,903,478.00	7,538,646.00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主要为房屋租赁合同。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业务单一，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未将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分部。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23,067.75	100.00	21,435.12	0.23	9,501,632.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92,749.52	100.00	92,716.82	1.29
				7,100,032.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9,119,280.33	-	-
7-12 个月	378,872.42	18,943.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9,498,152.75	18,943.62	
1 至 2 年	24,915.00	2,491.50	10.00
合计	9,523,067.75	21,435.1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无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814.10 元。

(3) 本年度无应收账款核销。

(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客户	2,694,998.44	6 个月以内	28.30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08,694.00	6 个月以内	16.8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82,083.01	6 个月以内	6.11
CORESA GROUP SRL	客户	378,872.42	7-12 个月	3.98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7,137.01	6 个月以内	3.23
合计		5,571,784.88		58.51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为 5,571,784.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943.62 元。

(5)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169.51	100.00	-	-	1,098,169.5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374.06	100.00	-	-	1,482,374.0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98,169.51	-	-

(2)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88,469.51	1,053,469.51
保证金及订金	10,000.00	95,920.00
预付费	42,000.00	156,827.75
备用金	157,700.00	176,156.80
合计	1,098,169.51	1,482,374.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3,469.51	6 个月以 上	75.90	-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	6 个月以 上	5.01	-
詹永华	备用金	44,700.00	6 个月以 上	4.07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42,000.00	6 个月以 上	3.82	-
程家炳	备用金	35,000.00	6 个月以 上	3.19	-
合计		1,010,169.51		91.99	-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	-	600,000.00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39,524.54	51,720,731.35	45,027,265.59	34,134,035.87
其他业务	768.72	-	37,948.14	-
合计	67,440,293.26	51,720,731.35	45,065,213.73	34,134,035.87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389.00	-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38.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946,350.27	
所得税影响额	-132,496.7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813,853.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	------	------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15	0.15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